

「新北不塑之客友善店家」募集計畫

壹、活動目的：

塑膠濫用嚴重污染海洋，造成生物落難事件頻傳，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為了減少塑膠垃圾過於氾濫的問題，持續推動源頭減量，減少一次性產品的過度使用，期望藉由不塑概念的推廣，號召店家加入不塑友善行列，與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共同建立不塑友善消費環境，並建構「新北不塑之客友善地圖」，讓資訊更容易取得提升不塑之客環境的友善度。

貳、參加資格：

- 一、具有營利事業登記或有店面之商家。
- 二、達 1/2 以上攤販具有不塑條件之夜市、市場。

參、申請條件：

- 一、具備以下「新北不塑之客友善店家」條件 2 項以上。
 - 1、內用不提供任何材質一次性用品，如：筷子、碗盤、杯具及吸管等。
 - 2、歡迎消費者自備環保餐具或購物袋進行消費。
 - 3、商品外包裝無塑化或使用可重複利用之材料包裝。
 - 4、外送餐點採用環保餐具並收回清洗重複使用。
 - 5、外帶自備環保餐具或購物袋者給予消費優惠。
 - 6、提供環保杯或環保袋租賃服務。
 - 7、其他創新減塑作為(如：不塑集點...等)。
- 二、填寫「新北不塑之客友善店家」申請表(附件)並店家蓋章後，以傳真、電子郵件或郵寄方式提出。
 - 1、連絡電話：(02)2953-2111 轉分機 4007
 - 2、傳真電話：(02)2962-5145

3、電子郵件：ap3344@ntpc.gov.tw

4、郵寄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族路 57 號

5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循環資源科

三、經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受理店家申請後，針對店家進行實地訪查，確認申請店家符合「新北不塑之客友善店家」申請條件 2 項以上，即可取得「不塑之客友善店家」貼紙，店家須張貼於明顯並可供消費者辨識之位置。

肆、友善店家注意事項：

一、每年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得派員訪查店家友善度，如經查有不符合申請條件之情形或違反其他減塑理念，經通知仍未限期改善者，應立即繳回「新北不塑之客友善店家」貼紙。

二、如店家因故歇業，應於歇業日前 1 個月內通知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，並繳回「新北不塑之客友善店家」貼紙。

三、如店家遭陳情有不符合申請條件之情形或違反其他減塑理念，經查證屬實且未限期改善者，應立即繳回「新北不塑之客友善店家」貼紙。